

关于做好历史职称证书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面向全省采集历史职称证书数据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116号，以下简称116号通知）和《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现将我校做好历史职称证书数据采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对象

取得各系列各级职称的人员（即：经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建或授权组建的职称评审会评审，依法依规履行评审程序并取得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由国家统一组织考试的水平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在本次采集范围内。

二、采集年度

（一）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的高级职称证书，采集年度为2004年至2019年（见附件2）。

（二）由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评委会组建单位办理的职称证书，采集年度为2010年至2019年。

（三）由省教育厅组建评审评委会和我校组建评委会办理的职称证书信息，采集年度为2010年至2019年。

三、采集数据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9月20日。

凡因个人原因逾期采集数据者不再换发电子职称证书，责任自负。

四、采集数据工作流程

（一）个人账号创建

由教师工作处为申请人（即采集对象，下同）建立账号。

（二）个人数据采集

申请人使用浏览器打开“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rcrs.gzsrs.cn:8888/ips/>）登录个人账号后选择“职称评审子系统”-“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纸质证书电子化申请”，按照系统要求规范、完整、真实填选职称证书数据。完成后，上传佐证材料（证书扫描件、任职资格评审意见表/“以考代评”表扫描件、任职资格文件扫描件。如果上述材料不齐全，三者必上传其一）、签署诚信承诺书后，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数据采集系统只保留一条职称证书信息，且仅保留最后一次上传的职称证书信息，因此上传的职称证书以取得的最高职称为准；有两个系列（专业）以上职称证书的，应根据实际工作所需上传其中一个。

（三）发证单位核对数据

申请人填报完成职称证书数据后，相关数据将推送至发证单位核对。

（四）换发电子职称证书

经发证单位审核提交的职称证书办证数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换发电子职称证书，原纸质证书作废。

五、电子职称证书运用时效

为防止专业技术职称电子证书在非本人授权情形下使用，从2022年6月起在贵州省所发的电子职称证书上加注使用场景和有效期信息，以保护持证人权益。从持证人申请下载电子职称证书之日起进行电子职称证书加注，有效期限为90天，超过加注有效期后，需重新申请下载。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妥善保管个人账号。个人账号既是历史职称证书数据采集账号，也是今后职称申报账号（登录账号为申报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123@abc），申报人获得账号后要及时变更登录密码，如因未及时变更密码造成泄密或其他后果，由账号持有人自负。

（二）高度重视，应采尽采。职称证书历史数据采集工作关系到每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部门要积极做好此项工作的宣传动员，确保教职工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政策和工作安排，引导教职工及时上传本人职称证书数据，实现“应采尽采”。

（三）严格按照要求填报上传信息。历史职称证书采集工作的一些普适性疑难问题，如：上传资料要求、职称证遗失情况、评委会填写要求等，省人社厅已经在116号通知附件5答疑汇编中详细罗列，请申请人在填报前认真学习，避免出现填报错误导致核验不通过或电子职称证书换发错误。

附件：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面向全省采集历史

职称证书数据的通知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职称证书数据人员信息（2004-2019 年）
3. 历年任职文件



联系人：教师工作处，刘月、张洋

联系电话：0851-84129706